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塞力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对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第三方借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审计机构出具了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占用利息。我们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认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和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协同效应，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独立意见

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基于审慎性判断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质押担保，连带保证责任等措施，相关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六）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契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财务

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开华、刘炜、姚江

2023 年 4 月 26 日